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楊杰先生由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楊杰先生由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有關楊杰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楊杰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業和民用建築專業，於房地產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在，楊先生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同時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香港華僑城」)(香港華僑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Pacific Clima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的副總經理及北京世紀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華僑城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香港華僑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之控股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華僑城集團公司(「華僑城集團」)(華僑城股份之控股股東)，並曾歷任華僑城集團規劃建設處副處長、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上海天祥華僑城投資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服務於一家國家級設計院，任職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而本公司或楊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楊先生將有資格在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建議訂立之服務協議，楊先生將不享有任何酬金(有待簽訂有關服務協議時最終確定)。

此外，楊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楊先生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關於楊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及楊杰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徐建先生及林誠光先生。